重點工作

7 教職員宿舍管理

7-1 教職員宿舍分配作業

108 年度總計配住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43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47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11 戶，190 人獲配客座學人宿舍。

1 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每年 1、4、7、10 月定期公告辦理宿舍分配作業，公告當月十五日截止宿舍登記申請。當月二十日由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以亂數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108 年度共有 43 戶完成配住作業，皆已簽約並進住宿舍。

2 多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08 年度共有 668 人次上網、303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40 戶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7 戶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

3 單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於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08 年度共有 91 人次上網、15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1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並進住宿舍。

4 客座學人宿舍

為強化客座學人宿舍功能，方便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作業，客座學人宿舍申借管理系統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起開放使用，有效管理宿舍借用情形並提高作業效率，借用單位亦可自行查詢空舍間數，評估是否提出申請。108 年度共有 248 人次申請，190 人獲配客座學人宿舍（124 件單身宿舍、66 件有眷宿舍）。

7-2 宿舍申請及訪查作業

多房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均採線上申請，分配點數資料庫連結計中與人事室，提高作業效率，同時系統也提供待配房屋物件的照片及影片，供申請人參考。為

確認本處經管散落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士林區、信義區及新北市新店區等一千多戶宿舍的使用情形，每年同仁執行 2 次實地訪查，發現不符配住規定者，則予以收回，屋況堪住之宿舍即列入修繕詢配，確保學校資源充分利用。

7-3
新建新進教師宿舍落成啟用

基地二新進教師宿舍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共 13 戶，建物面積 1675.39 平方公尺，10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13 戶宿舍分別於 108 年 1 月、7 月分配予新進教師使用。

基地二 (信義路二段 17 巷 35 號)

7-4
椰風宿舍逐棟汰換大門公共對講機及汰換溫州街單房間宿舍 A 棟電梯

椰風宿舍建築屆滿 10 年，為維護居住品質分批更新椰風宿舍設備，調查住戶意見後逐棟辦理汰換大門公共對講機，目前已汰換 3 棟。溫州街單房間宿舍建物電梯老舊，為確保人身安全，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於 107 年 8 月提出更新溫州街單房間宿舍 A 棟電梯需求，並於 108 年 3 月完工驗收啟用，提供單房間宿舍教職員安全的居住環境。

溫州街單房間宿舍 A 棟電梯 (汰換前)

溫州街單房間宿舍 A 棟電梯 (汰換後)

7-5
預防颱風季節災害及防治病媒蚊，修剪空舍樹木及清理維護宿舍環境

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管理之宿舍大多在校外，在颱風季節或季節交替期間常有樹木因生長茂盛雜草叢生及蚊蠅孳生影響本校宿舍或鄰房居住品質，每年區公所及衛生局不定期通知本校高危點檢查，或鄰居要求本校修剪樹木及清理宿舍環境，108 年全年空舍完成修剪樹木及清理環境合計 65 件。針對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經管之古蹟、歷史建築日式宿舍則每月或不定期巡查環境，遇有潛在性發生災害之危險樹木則儘速安排修剪並清理消毒環境，維護宿舍環境品質。

宿舍區環境清潔

7-6
為改善基隆路三段 40 巷學人宿舍經年漏水問題，規劃裝設斜屋頂防漏

本校基隆路三段 40 巷 2 棟學人宿舍，因常年發生屋頂漏水及室內壁癌之情形，宿舍配住戶頻繁申請漏水修繕，明顯影響居住品質，雖多次針對局部漏水點進行修繕，仍未能有效解決漏水問題，經評估為整棟屋頂的結構性漏水問題，決議採裝設斜屋頂方式進行大工程整修，以延長本棟建物之使用壽命，斥資工程費四百六十萬元，預計於 109 年 8 月前完工，改善屋頂漏水問題。

7-7
宿舍配住人陳〇〇副教授未依規定繳納宿舍管理費，經本校催告逾期不返還配住之宿舍，聲請法院提起訴訟案

本校管有新生南路 3 段 54 巷宿舍配住人陳〇〇副教授未依規定繳納宿舍管理費，本校依契約規定發文限期陳副教授應返還所配住之宿舍，惟配住人屆期仍拒絕還舍，本校為維護校產故提起返還宿舍之訴訟。

本校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遷讓返還房屋之訴訟，法院裁定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試行調解，惟陳副教授仍無意願返還宿舍，考量本校管理維護公用財產權責，本校遂維持提出告訴。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校一審勝訴，惟陳副教授仍堅持上訴，故本校 108 年 7 月再委任律師進行二審訴訟答辯，108 年 9 月高等法院開第一次辯論庭，法官責成上訴人提出書狀說明，本校律師於 11 月及 12 月已針對書狀答辯回復高等法院，法院已訂 109 年 1 月開第二次辯論庭，本校律師將出庭辯論以維護校產。

7-8
配合國有財產署「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辦理眷舍清查作業及收回眷舍後續處理

1. 眷舍清查定期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管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落實眷舍管理、處理不符續住規定之眷舍，陳報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函請中央機關就列管眷舍全面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正列管資料，對不符續住規定者限期收回眷舍房地，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配合該計畫，已完成眷舍清查作業及釐正列管資料，共被列管 210 戶眷舍，定期每半年釐正眷舍資料並陳報教育部列管。

2. 原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範圍 (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之眷舍，符合續住者繼續列管，如發現不符續住規定，依規定收回。所收回之眷舍房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用地仍有公用需要者，應提出使用計畫層報財政部及行政院同意留用，已無公用需要者，則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校收回眷舍依計畫規定辦理函報教育部陳轉財政部，財政部 108 年同意本校留用 2 戶具文資身分眷舍。

3. 非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之眷舍屬學校用地仍有公用需要者，則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變更用途，108 年教育部同意本校留用 6 戶眷舍續作職務宿舍及倉庫使用。

7-9
校外宿舍區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加強管理

有關被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校外宿舍，本處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予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備查，並配合執行管理維護計畫，加強維護管理屬文化資產之校外宿舍，截至 108 年 10 月，已被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校外宿舍有臺北市中正區 7 戶、大安區 10 戶日式宿舍，本處由宿舍管理單位每月依計畫執行巡查並做成紀錄，有修繕需求時由營繕單位辦理緊急修繕或簡易修繕，遇地震或颱風等災害發生時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現況，發現有潛在性發生災害之危險樹木則儘速安排修剪並清理消毒環境，加強維護管理宿舍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